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转办忻州市第四批群众举报案件

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18年11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情况** | **备注** |
| 1 | D140000201811090066 | 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凤凰镇杨庄村村里的小树林里面有一黑洗煤厂（无环保手续、无环保设施），黑水直排到树林里。 | 宁武县 | 水 | 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厂有黑水直排小树林现象。但由于该厂地处低洼地带，加之今年雨水较多，残煤被雨水冲刷后形成黑水渗溢到小树林，厂区外小树林里可见少量黑水渗溢痕迹。  经现场调查，举报内容属实。 | 属实 | 宁武县政府已责成县安监、环保、水利等县直有关部门和凤凰镇党委政府对该洗煤厂的残煤全部清理、黄土覆盖，对厂区地处低洼积水地带进行了黄土填实，并对靠近树林渗漏区域用黄土进行夯实填充，杜绝雨水冲刷残煤形成的黑水向外渗溢。 |  |  |
| 2 | D140000201811100011 |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羊角沟村双羊铁矿，将废矿渣倾倒在村北50米位置。粉尘污染；污水外排至河道，水污染严重。 | 代县 | 大气、水、土壤 | 代县双羊矿业有限公司由代县双羊铁矿和代县康家沟铁矿整合而成，该项目位于代县聂营镇羊角沟村北0.5Km处，矿区面积为5.7796平方公里。2011年12月16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1〕2803号文对《代县双羊铁矿年开采60万吨铁矿资源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现场检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存在以下环境违法问题： 1、反映的矿井废渣倾倒点位于羊角沟村北约120米处，占地面积4.2亩，地类为其他草地，属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但未按环评要求堆放于固定堆场，举报内容属实。 2、经调查核实，该公司采矿区至下游羊角沟村附近部分运输道路未硬化，存在道路扬尘污染，举报内容属实。 3、经代县水利局、环保局调查，该公司东采区0号洞存在涌水外排情况，洞内涌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溢流到下游羊角沟沟内，经代县水利局提供的忻州市水文局监测报告显示，水质化验结果符合峨河水功能区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现该洞处于停产状态。 | 属实 | 针对代县双羊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采取以下措施：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和条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行政处罚3万元。并要求该企业将堆放在羊角沟村北约120米处矿井废渣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及时覆土恢复植被。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2万元。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代县工业企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代政办发〔2017〕50号）中的 “六大整治”要求硬化进厂道路，对出入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苫盖，配备洒水车，加大洒水频次，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针对该公司采区0号洞存在涌水情况，代县环保局责令其进行后环评，并按要求对涌水外排情况进行整改。 | 代县纪委、监察委员会已介入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聂营中队中队长陈海斌进行了诫勉谈话。 |  |
| 3 | X140000201811100014 | 山西省忻州市神达集团南岔煤业有限公司井下排污破坏绿水青山、损坏植被，将煤矸石堆满三岔村原有的四条自然河流深沟。洗煤厂利用大型机械就地挖土垫压现场破坏原有地貌植被。南岔煤业整改以来污水照排，洒水清扫地面造成地表水水源污染，损坏居民身体健康。 | 宁武县 | 水、土壤、生态 | 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一批（D140000201811070021）、第三批（X140000201811090014）交办忻州市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处于同一煤矿、同一村庄，为第三次重复举报问题。经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 不属实 |  |  | \*、重复举报 |
| 4 | X140000201811100002 | 山西省忻州市代县峪口乡金盘村食品制造厂（凤鸣饼业）建在宅基地上，生产批发烘烤食品，未通过环评，非法生产，排放大量煤烟、烟尘、油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 代县 | 大气 | 经调查组现场调查，举报人在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就举报过此案件，当时按中央环保督察边督边的要求，由代县环保局督促其拆除两台燃煤小锅炉，2017年该加工厂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到位，并进行了信息公示。故反映问题不属实。 | 不属实 |  |  | 重复举报 |
| 5 | X140000201811100001 | 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大营镇龙泉头村，晋鲁诺佳食品有限公司无合法手续，采用地下水源，使保护区水直接受影响。该厂无环保设施，4台燃煤锅炉，无脱硫除尘设施、烟气直排，污水直排到大营镇滹沱河，整个厂区污染对周边群众危害很大。 | 繁峙县 | 水、大气、生态 | 该问题与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三批交办忻州市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D140000201811080003）重复（1）繁峙县晋鲁诺佳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成立并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4MAOHGEKQ8F）经营范围：食品生产;蔬菜加工、冷冻、储藏、销售。2018年1月1日与繁峙县大营镇老泉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占用协议。2018年2月1日由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繁发改备案【2018】10号）。2018年5月开工建设，主要平整场地、厂房建设总投资2000.02万元，2018年6月26日，繁峙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年产4000吨脱水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繁环开函字【2018】第12号）。2018年7月7日设备安装完毕开始试产，现已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举报情况属实。（2）2017年8月1日与繁峙县大营镇老泉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取水协议，并领取了取水证，举报情况不属实。（3）生产锅炉已停用，无脱硫设施，现场未发现冒黑烟，举报情况属实。（4）污水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厂地已硬化未发现污水，举报情况不属实。 | 属实 | 责令该企业2019年3月底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对该企业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环境违法行为，拟给予经济处罚20万。 | 2018年11月10日中共大营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大营镇老泉头村书记崔坤德、大营镇老泉头村副书记张富民分别进行约谈。繁峙县环保局局党组对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崔志刚、大营区域负责人杨小平分别进行约谈。 | \*、重复举报 |
| 6 | X140000201811100016 |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鑫乾农林牧专业合作社举报宽滩村16户40人在该合作社承包的林地、森林和忻府区云中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宽滩国营林区数万亩森林林地内违法养羊、违法养猪、违法养牛，违法所得高达29661400元，造成该区域国家珍稀、濒危一、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永久性破坏，且存在重特大火灾事故安全隐患，涉嫌伪造破坏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涉嫌滥用职权等行为。 | 忻府区 | 生态 | 该问题在2017年4月29日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案件D18环境问题已反映，调查报告已上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小组案件查处组，并进行了信息公示。2018年11月9日再次向中央第二生态环保督察组进行举报，案件号为：D140000201811070089，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属重复举报。 | 不属实 |  |  | \* |
| 7 | D140000201811090081 | 忻州市代县枣林镇柳树坡村村北200米左右，精诚铁厂生产作业时粉尘污染，污水直接外排，污染了村民的耕地，影响了果园的收成。 | 代县 | 土壤、大气、水 | 举报案件为代县精诚矿业有限公司二车间，该企业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齐全，现场调查，企业已于2018年9月10日停产至今。 1、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就该企业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对中央环保督察组进行过举报，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边督边改的整改要求，该企业于2017年5月建设了挡风抑尘网，并对原料堆场进行了苫盖，2018年该企业又进一步对原料场、精粉堆场四周的挡风抑尘网进行了完善和整改，对原料堆场进行覆土。 2、现场调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过对企业的生产车间、排污管道及排污节点现场查看，均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道路及厂区洒水抑尘。 3、企业周围有村民果园200亩左右，该企业已与果农签订过补偿协议。现场检查，因果园果树未挂果，目测无法证明污染果园，也无法证明影响了果园的收成。 经现场调查，举报内容不属实。 | 不属实 |  |  | \* |
| 8 | D140000201811100010 | 忻州市河曲县神达麻地沟煤矿，将煤矸石直接倾倒在丁家沟村东南方向和旧县乡杨家洼村交界处的一个山沟里，煤矸石自燃污染环境，已导致6个村民在11月5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 河曲县 | 土壤、大气 | 1.关于“忻州市河曲县神达麻地沟煤矿，将煤矸石直接倾倒在丁家沟村东南方向和旧县乡杨家洼村交界处的一个山沟里”。 核查工作组现场调查并走访当地群众、调阅相关部门资料发现：按照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8号令《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七条，国家鼓励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河曲县旧县乡丁家沟村、杨家洼村利用其荒沟引进弃土弃矸平田造地，与山西忻州神达台基麻地沟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2018年3月，用弃土弃矸平田造地开始实施。初步查明，该造地项目未办理立项、环评审批等手续。 2.关于“煤矸石自燃污染环境，已导致6个村民在11月5日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2018年11月4日晚22时30分，杨家洼村村民刘练师在丁家沟村弃土弃矸平田造地场被发现意外死亡。2018年11月5日，死者亲属、从事丧葬服务者中有5人去现场入殓时昏迷，经抢救无效相继死亡。6名村民死亡属实。 11月6日省生态环境厅应急、监测机构一行5人和市监察、监测机构一行9人先后到达现场指导调查。7日省、市环境监测机构联合制订了具体的方案，利用挂载空气监测设备的无人机在事故现场和弃土弃矸造地场外周边大气环境设置了5个监测点（含参照点和敏感点），对空气进行了监测取样，并及时出具了监测快报。 省、市环境监测部门的监测数据显示：事发地布设的三个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硫化氢小时浓度值均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0.1mg/m3），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只有一次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标准(10mg/m3）;事发地上风向布设的参照点，连续两天监测，硫化氢一次超标，一氧化碳均未超标；距事发地距离约500米的丁家沟村布设的敏感点，连续两天监测，硫化氢和一氧化碳均未超标。 同时河曲县按照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第一时间成立了专家组，聘请原化工部第二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国家级专家、教授级高工郑笑彬为组长；太原绿佳环保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庞文星；山煤旧县露天煤业公司总工、高级工程师林振春；河曲县气象局局长、高级工程师潘森；河曲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丁荣等专业人员组成专家组。核查工作组和专家组对现场进行查看、调阅相关资料、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形成初步意见。 专家组进行了以下分析研判： 1.事发地点周边属于高硫性地质矿床，在上世纪70年代曾进行过硫磺矿开采，可能存在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溢出； 2.事发地点为丁家沟村弃土弃矸平田造地场，矸石堆集会释放硫化氢等有害气体； 3.河曲县气象局监测：11月4日至5日，旧县乡丁家沟区域4日降水量为2.2毫米，4－5日连续两天，风速2－3级，风速小、湿度大，有雾霾天气，易短时形成局部特殊气象条件，不利于有害气体扩散； 4.事发地点人员昏倒区域为弃土弃矸与山坡交汇的洼地，北东西三面背风，通风条件极差。此区域在微风、静风、湿度较大等气象条件下，有害气体容易集聚占位导致空气中含氧量降低，易造成人员窒息性休克伤亡。 综上分析，专家组结合省市环境监测报告数据认为：特殊的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煤矸石堆集和气象条件综合因素，是致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 属实 |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问题，采取以下处理处罚措施： 1.丁家沟村委会、杨家洼村村委会及旧县乡作为弃土弃矸平田造地的实施主体，河曲县国土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7条规定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河国土监〔2017〕停字＜旧＞第＜40＞号、河国土监〔2018〕停字＜旧＞第＜32＞号、河国土监〔2018〕停字＜旧＞第＜36＞号），同时对山西忻州神达台基麻地沟煤业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国土＜旧＞罚字〔2018〕第36号），处罚87037.7元,责令其立即整改；同时建议旧县乡党委、政府对相关人员问责。 2.河曲县环保局已经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立案，对山西忻州神达台基麻地沟煤业有限公司煤矸石未按环评要求规范处置；矸石处置发生改变未向环保部门申报的行为，决定按上限处15万元罚款。目前已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河环罚告字〔2018〕第23号）。针对乡村作为实施主体单位未办理立项审批、环评审批利用弃土弃矸作为填料平田造地项目的违法行为，县环保局正在深入调查，待固定确凿违法证据后县环保局将依法作出处罚。 | 因属地巡查监管不力，由旧县乡纪委给予丁家沟村村民委员会主任苗练师党内警告处分、杨家洼村党支部书记刘兴田党内警告处分；河曲县纪委对旧县乡副乡长王向军进行诫勉谈话；因部门监管不到位，河曲县国土局纪检监察组对县国土局执法队长许琳、旧县国土所所长王俊光进行诫勉谈话。河曲县纪委对县安监局副局长郑振斌、驻矿安监站站长苗岩松进行诫勉谈话。 | \* |